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內幕消息
有關和解契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轉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屋貸款（亞洲）有限公司（為承讓人）（「**承讓人**」）與承兌票據A相關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訂立轉讓契據（「**契據**」）。票據持有人現為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第002號（「**相關承兌票據**」）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相關承兌票據，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其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合計177,000,000港元。

根據契據，本公司有意轉讓、轉售及／或轉移本公司於相關承兌票據下之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所述金額150,000,000港元）予承讓人（統稱「**轉讓事項**」）。根據契據，承讓人有意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轉讓事項，且票據持有人對轉讓事項並無異議；承讓人須根據相關承兌票據之條款向票據持有人償還相關承兌票據本金額中的1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須繼續負責向票據持有人償還相關承兌票據之餘下本金額27,000,000港元。

根據契據，本公司確認、承諾及擔保（其中包括）相關承兌票據由以下各項取代(i)票據持有人於完成轉讓事項（「**完成交易**」）時交付相關承兌票據予本公司，及(ii)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盡快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1**」）及承讓人盡快向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提名之任何人士）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2**」，統稱「**該等新承兌票據**」）。

根據契據，承讓人確認、承諾及擔保（其中包括）承讓人及／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承讓人、受讓人、提名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可發行進一步及／或其他承兌票據，以取替或替換新承兌票據2，惟此等進一步及／或其他承兌票據須於最終到期日到期，且該等進一步及／或其他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新承兌票據2之條款及條件相同（發行人除外）（統稱為「**進一步承兌票據**」）。票據持有人確認、承諾及擔保，（其中包括）相關承兌票據於完成交易時即時失效、不再具約束力、效力及不可再強制執行，並將於完成交易時交付相關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且票據持有人確認及承認本公司僅須就新承兌票據1之27,000,000港元負責。

本公司須向承讓人支付轉讓事項之代價總額150,0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完成交易時，按等額基準全額抵銷承讓人未付本公司之欠款，而轉讓事項將於簽立契據後即告完成。

除上述變動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買賣協議將繼續全面生效且具效力。由於承讓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須待審核），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 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